

证券代码：301075 证券简称：多瑞医药 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##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多瑞医药”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 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0日0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街道云彩路泛海国际 SoHo 城 4 栋 6 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55,802,3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9.75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55,783,0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9.72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1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1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

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9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241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（含通讯方式参会）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55,783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3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07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5,783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3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07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同意 55,783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3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07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同意 55,783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3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07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同意 55,783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3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07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同意 55,783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3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07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7.4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同意 55,783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3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07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同意 55,783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3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07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同意 55,783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3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07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同意 55,783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3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07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王枫、魏薇律师出席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多瑞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